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农农〔2022〕30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2年乡村振兴融资风险 补偿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推动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入“三农”领域，现将《广东省2022年乡村振兴融资风险补偿资金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反映。



附件

广东省 2022 年乡村振兴融资风险补偿资金 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6号）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推动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入“三农”领域，设立广东省 2022 年乡村振兴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下称“风险补偿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我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解决涉农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的目标任务，多层次多方位吸引社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涉农市场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和激励作用，以财政资金出资设立涉农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推出由“政府+银行”参与风险分担的专项信贷产品，支持涉农经营主体信贷需求，突出“扶小扶弱”的政策导向，力争以风险补偿资金撬动不低于 45 亿元的信贷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释放当前尚未得到有效满足的涉农主体融资需求，构建市场运作为主、政府引导为辅的多层次、全方位农业融资服务体系，推动我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二、设立要素

（一）风险补偿资金用途。风险补偿资金定位为政策性非盈利支农资金，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循环使用”为运作原则，通过与合作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紧密合作，代为补偿银行等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涉农企业融资业务时产生的部分风险损失，引导各类主体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的贷款投放。

（二）风险补偿资金规模。风险补偿资金首期投入财政资金3亿元，后续视风险补偿资金运作情况，另行研究安排资金。风险补偿资金存续期产生的利息滚存计入风险补偿资金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以其总额为限承担风险补偿责任。

（三）省市联动模式。鼓励各级政府出资建立本级风险补偿资金。省财政安排的补偿资金中，主要通过各银行的分支机构下沉到基层，对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市域、县域范围内乡村振兴领域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四）风险补偿资金期限。风险补偿资金期限3年（从资金到位日算起），运行2个年度后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试点是否到期延续。在风险补偿资金期限内发放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仍继续承担担保责任，但最长不超过1年。如到期后不再延续，风险补偿资金在履行相关风险补偿责任后，余额按照原财政出资渠道收回统筹。

（五）风险补偿资金管理。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落实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决策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风险代偿决策、合作机构规模及结构等重大事项。省农业农村厅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作为日常性风险补偿资金管理人（以下简称“资金管理人”），负责风险补偿资金日常管理运作事宜。

（六）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费用。资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用按照风险补偿资金出资规模（实际到位资金）超额累退方式结算（实际到位资金1亿以下部分按不高于1%，1亿-3亿部分按不高于0.5%，3亿以上部分按不高于0.2%计费），用以保障与风险补偿资金相关的项目征集、项目复核、审计、绩效评价等运营费用，在风险补偿资金存续期产生的利息中列支。

（七）风险补偿资金存管。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资金管理人组织遴选小组，在风险分担合作机构范围内按规范程序遴选存管银行，由省农业农村厅开设监管账户，用于专项存放对应的风险补偿资金。账户内存管资金仅可用于定期存款，通过招标、协商等方式确定最优利率，具体由合作银行在合作方案中提出，经遴选小组综合评价后在合作协议中确定，并根据利率等综合条件分配存管额度。

三、风险补偿资金合作机构

（一）风险补偿资金合作机构遴选程序

1. 拟定合作条件。资金管理人拟定合作机构征集准入条件、机构数量及评价得分项目等要素，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同意后实施。

2. **发布征集通知。**资金管理人拟定合作机构征集通知，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同意后对外公开发布。

3. **意向机构提交方案。**合作机构遴选范围为广东省金融支农促进会的金融机构会员以及其他有实力的省内金融机构。有意向合作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在约定时间内形成合作方案向资金管理人提出合作申请。银行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分别提出合作方案，后续根据业务需要组织合作。

4. **方案评选。**资金管理人组织专业人员共同组成“评选委员会”，对各意向合作机构方案进行评选。主要评选意向机构是否符合准入条件，并以风险补偿资金承担损失额比例相对较低、融资产品优惠力度较大、杠杆撬动作用相对较大、服务范围相对较大等作为评价条件。经会议讨论审议后投票确定合作机构及顺序。

5. **签署协议。**资金管理人向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备遴选结果后，资金管理人、合作机构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署三方合作协议。合作机构应当对符合扶持条件的主体，提供降低贷款利率、延长贷款年限等融资担保优惠。

6. **资金划拨。**签署合同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将对应的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至在合作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专款专用。

（二）**风险补偿资金合作模式。**风险补偿资金（出资方）风险分担比例以招标方式确定，招标过程中，优先选择承担风险分担比例高的金融机构。风险补偿资金合作模式可包括以下方式：

1. “政银风险共担模式”。即由银行与风险补偿资金共担风险。风险补偿资金最高风险分担比例不超过实际不良贷款本金的60%，风险比例外的部分由银行自行承担。

2. “政银保担风险共担模式”。即风险补偿资金与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参与风险补偿项目，共同承担风险，批量集中支持政策性涉农业务。风险补偿资金最高风险分担比例不超过实际不良贷款本金的70%，发生信贷风险后，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与风险补偿资金按约定比例共同承担风险损失金额。

四、风险补偿资金扶持对象范围

（一）主要扶持对象范围

主要扶持对象为支持涉农市场主体，具体为：

1. 承担重点项目的涉农企业。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企业及入园生产经营主体；广东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企业、广东省重点种业攻关项目企业；农业产业强镇实施企业等。

2. 广东乡村振兴板挂牌展示企业，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中小融平台展示涉农企业。

3. 县级（含）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 农业农村领域地方特色产业链、供应链上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 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程序推荐的辖区内承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等重点工作任务的经营主体。

按照“因需保障”的原则，明确不纳入支持范围的主体包括：

1. 国家级龙头企业及 A 股、H 股上市公司。
2. 经银行机构判定不存在助贷需求的涉农经营主体。

（二）扶持对象入库

建立涉农经营主体融资名录库，满足扶持对象范围的主体需入库后方可享受扶持。资金管理人组建“入库审核委员会”，入库采取定期入库和实时入库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期入库指资金管理人每半年组织一次主体入库申请。申请主体提交入库的申请材料，经入库审核委员会审核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后，形成入库企业名单。

实时入库指符合入库条件的主体提出融资申请时，同时向资金管理人提交入库申请材料，经资金管理人审查符合条件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确认后，先行入库享受风险补偿扶持。

（三）扶持上限和信贷资金使用范围。每家企业或新型经营主体每年可申请不超过 3 个风险补偿支持项目，信贷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不超过发放贷款的银行获得的风险保障额度的 10%。信贷资金投向需符合乡村振兴和农业生产发展的范畴。

五、风险补偿资金扶持业务流程

（一）企业融资申请流程。实行“先报备、后融资”模式。融资申请流程如下：

1. 融资申请。入库企业向合作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2. 尽职调查。合作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视企业和自

身情况，开展尽职调查。经审核，认为应选择“政银保担风险共担模式”的，则由合作银行另行联系相应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联合做好拟融资企业尽职调查。

3. 资金发放。合作银行按要求与借款企业签署借款合同并向企业发放资金。合作银行在资金发放后向资金管理人报备相关放贷资料，包括借款主体、合同金额、贷款余额、借款编号、借据、贷款风险分类等。

4. 融资报备。合作银行审批同意授信后，由合作银行按月向资金管理人申请项目报备。资金管理人对申请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对企业是否纳入扶持范围、报送材料是否齐备、申请金额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形式性复核，不能确认符合条件的项目，不纳入风险保障范围，由银行自行负担全部融资风险。资金管理人定期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项目报备情况。

（二）贷后管理。贷后管理实行分层管理，以合作银行为主导，资金管理人负责监督。合作银行负责对借款企业经营状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定期向资金管理人报备项目运行情况。合作银行发现借款企业出现逾期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采取风险处理措施，并形成风险预警和处置书面意见向资金管理人报备。

（三）企业风险补偿申请流程

风险补偿资金与合作机构按约定的比例承担融资本金的实际损失，合作机构牵头负责进行追偿，并全额承担利息损失和追

偿费用。具体流程如下：

1. 启动补偿。贷款逾期 90 天内，由合作银行积极催收。当贷款逾期超过 90 天，启动补偿程序：

（1）合作银行向资金管理人提交相关违约事实材料，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逾期原因、追偿情况、补救措施、应补偿金额等，申请风险补偿资金代偿；

（2）资金管理人收到申请后，经审核符合风险补偿条件的，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同意后，向银行开出支付凭证，按风险分担比例支付风险代偿金。

2. 补偿后的债务追收。由合作机构牵头继续向违约企业催收，依法律程序进行追偿，追偿所得款项按比例划入风险补偿资金账户。

3. 损失核销。依法追偿终结后，对确实无法收回的贷款本金损失，由合作银行负责向资金管理人申报，并由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确认后，在风险补偿资金作核销处理。

六、风险控制

（一）资金风险控制

1. 资金管理人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各种风控措施，有效防范资金风险、运营风险及廉洁风险。

2. 资金管理人和合作机构应加强资金管理，风险补偿申请过程中，严格按照启动补偿、补偿后的债务追收及损失核销的程序进行。

（二）业务风险控制

当单家合作机构合作业务融资不良率超过 3%，或支出的风险补偿资金达到与该机构合作资金 50%的，暂停该合作机构的审批新增风险补偿业务，直至不良率下降至 3%以内后，方可继续开展新增授信业务。当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资金支付完毕后，不再对合作银行相关贷款进行补偿，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融资风险。

七、职责分工

（一）省有关部门职责。省农业农村厅作为业务主管部门，牵头负责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组建工作；牵头负责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实施评价工作，重点评价资金池撬动银行放贷资金规模等；加强对资金管理人的监管，组织建立扶持对象白名单机制并形成企业库，协调相关农口部门做好企业推荐，推动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实现精准扶持。农口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发展规划，配合做好本领域企业筛选推荐等工作，推动前期工作。省财政厅按照省政府要求，根据专项资金设立进度落实省级财政出资，配合做好融资风险补偿资金设立工作，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对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开展监督和绩效管理。

（二）风险补偿资金管理人职责。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的日常运作，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率；按程序引入符合条件的合作机构，并负责对合作机构进行考核、评价和调整；对合作银行放贷额度计划进度、利率执行、获贷满足率等方面定期开展评价，

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评价工作，对于评价不合格的，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后，将把剩余风险补偿资金额度按比例调整给其他合作银行；落实贷后跟踪管理及信息反馈；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交风险补偿资金运营报告，并协助做好相关财政项目的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合作机构职责。合作机构需开发设计多元化农业企业融资产品，引导和扶持农业企业通过融资获得所需资金。农业企业融资产品须向资金管理人申请备案。合作银行机构应建立相关台账制度，妥善保管申报补偿资料以及原始票据单证以备查验。

八、监督考核

（一）省农业农村厅每年牵头组织对合作机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评结果可作为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加分项。年度提供的贷款额度不足、贷款质量不高、政策效益不显著的，予以调降下年度存管额度。

（二）省财政厅负责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三）资金管理人不得对合作银行、机构提供任何其他增值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合作银行、机构、涉农市场主体收取任何与本风险补偿资金相关的费用。合作机构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冒领、截留、挪用、挤占风险补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金管理人追回风险补偿资金，取消合作银行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